

從系所評鑑結果 談「教學」與「研究」兼容並蓄



文／陳振遠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

每次系所評鑑結果的公布，總是眾所關注的議題，尤其當系所的評鑑結果和社會對其學術聲望的認知有所不同時，更是激起廣泛的討論。究竟這是因為系所評鑑制度之設計，真不利於研究型大學？抑或這是長期以來大學「重研究、輕教學」該有的反思？此一問題的核心，實頗值得加以審視。

採認可制非等第制 結果不能跨校系相互比較

就制度面而言，過去大家較為熟知的技專校院評鑑，其係以相互比較為基礎的「等第制」，故其評鑑結果會與社會的認知相去不遠。但由於受評系所的設立宗旨、辦學目標、規模與歷史有別，且學生素質尤有不同，如用相同標準進行評等比較，恐無法讓系所有發展辦學特色的空間。

有鑑於此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乃改採「認可制」，其基本理念即在於強調「自

我比較、效標參照」的自我管制精神，並確認受評系所之發展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機制的一致性。事實上，系所評鑑結果之決定，不是以量化指標去換算分數做出評判，而是基於對系所整體教學品質之「質性」判斷。

制度設計強調教學為本 並未有利於特定大學

系所評鑑係以先經過受評系所審閱委員推薦名單，並做必要的迴避申請後之「專業同儕」組成訪評小組，以受評系所「自訂」的「設立宗旨與目標」為基礎，檢視系所是否具有「設立目標明確且符合專業發展趨勢」、「課程規劃與設計充分反映設立目標」、「教師素質與教學能達成設立目標」、「學習資源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」，以及「自我改善機制健全且有效運作」等五項基本要素，再據此綜合評判受評系所能否達成其自訂之教育目標，以及能否「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」。

因此，依系所評鑑制度之設計理念，本就無所謂有利於教學型或研究型大學，只要系所能認清評鑑重點在於「教學」，而不是以「研究」為標的，並且在其系所運作時，也能以維護「學生受教權」為根本，做好教學品質保證與落實自我改善機制，則應可以獲得認可！換言之，受評系所不管評鑑結果如何，只需反求諸己、篤實精進，實在不必要、也不該與他系做一比較，否則仍是陷入傳統「等第制」相互比較的窠臼而不自知。

研究所教學品質 與合聘師資問題受到關注

再者，就此次評鑑結果分析而言，學士班的評鑑結果通過率高於碩、博士班，這顯示經過三年來「同儕評鑑」的經驗累積與交流，各校對於學士班的教學品保工作，絕大多數已然合乎系所評鑑認可之標準。但是，在此同時研究所的教學，已成為評鑑委員關注的焦點，並具體指陳部分存在結構性的問題。例如博碩士班的核心課程未加以區分的問題。雖然博碩士班開設相同課程，可以減輕教師的教學負擔，但是博碩士的教育目標本應不同，且其學習程度有別，讓博碩士共同上課（甚至於有學士、碩博士生三代同堂的書報討論課），反而可能會影響博士生的養成教育（尤其是自己的碩士畢業生直升博士班，何能再修相同課程？），這已引起評鑑委員之關切。

其次，部分自學系獨立出來的國立大學研究所，因教育部在核定新增系所時，多僅核撥1-2名師資員額，其餘員額則要求

各校自行調整，但是各校在「獨立所」的實際運作上，因不易調撥員額給新設研究所，僅能用合聘師資方式「美化」師資陣容。例如某研究所在其網頁顯示有18位專任教師，但實際上僅有一位是真正該所的專任師資，其餘為校內他系所之專任教師。雖然，校內教師合聘並非不可行，但如果他系合聘教師對從聘單位的貢獻度與實際支援，無法有效協助新設研究所之正常運作時，則免不了會讓評鑑委員擔心學生的受教權是否已被輕忽。

強調教學品管與自我改善 教學卓越大學受肯定

另就整體評鑑表現而言，過去四年教育部所推動教學卓越計畫，已然顯現具體的成果。最近連續三年皆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第一名，並建立「成果導向持續改善之教學品保」機制的逢甲大學，以及強調「以學生為主體」，嚴謹推動教學品管圈管考機制的高雄醫學大學，此次系所評鑑雙雙全部認可通過。此外，唯一連續四年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皆超過1億元以上，且在當年各大學仍普遍瀰漫「重研究、輕教學」氛圍之際，即敢於率先以追求「一流教學大學」為職志的東吳大學，除了有一系因甫經轉型，尚處於師資結構調整期之外，全數獲得認可通過，實已充分展現其成為「一流教學大學」的具體成果；而甫成為「美國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評審會」（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）準認證學府的銘傳大學，除了一個博士班尚待精進外，亦全數獲得認可通過。

這些學校的共同特點，就是皆為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績優單位，這也證明了過去幾年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計畫的成效顯著；更重要的是，教學卓越大學能打破「教學型大學是二流」的迷思，清楚規劃辦學理念，得以逐年發展其教學特色。

研究好≠教學佳

研究型大學不宜輕忽教學任務

或許有人會反問，研究型大學的評鑑結果怎麼可能會不如上述私立大學？究其原因，這並非制度設計的問題，也本就不該做相互比較，況且研究型大學之聲譽主要植基於學術「研究」上，而系所評鑑的重點卻為「教學」，研究績效與教學品質兩者就像不同的考試科目一樣，數理資優生未必國文就一定考的好，故少部分系所的評鑑結果與社會大眾對其聲望的認知，難免可能會有所不同。

或許有人反而會擔心評鑑結果不佳，是否表示這些獲得「五年五百億計畫」補助的頂尖大學，其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？根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今（2009）年剛公布ESI論文數的世界大學排名資料顯示，在此次受評的4所研究型大學中，就論文數排名而言，成大進步13名、交大進步4名、中央提升17名、長庚更是躍升74名；而就論文品質指標的被引次數而言，研究績效成果更為亮麗，其中成大進步27名、交大進步36名、中央精進43名，而長庚更是大幅跳升127名。由此可知，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確實讓研究型大學的學術研究績效，大幅向上提升。整

體而言，「五年五百億計畫」的頂尖大學不但發表更多論文數量，其研究品質的進步更為突出，十分難得。

然而，也許正因為研究績效良好，少數系所自認為系所評鑑不可能不過，使得態度流於輕忽，資料準備過於草率；或是因為過去忙於鑽研學術，疏於關切系務行政，未能有效檢視教育目標、策略與教學品質的統整性。此外，教師在升等與研究壓力下，其有限時間的分配，自然也有可能將教學列為次要任務。

教學為大學辦學的基礎

追求研究頂尖亦需專注教學品質

誠如史丹福大學前校長Donald Kennedy教授在其《學術這一行》書中所言，大學校院必須在教學與研究之中取得平衡，不能有所偏頗。事實上，愈來愈多的研究型大學也開始自省，「教學」才是大學辦學的基業。身為哈佛大學自1636年建校以來首位女校長的Drew Gilpin Faust教授，2007年甫上任就立即召集9人傑出教授小組，重新檢視與定位哈佛大學之教學與研究的關係，敦促學校改善「重研究、輕教學」的問題。

大學教師之職責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而「教學」與「研究」更如鳥之雙翼，車之兩輪，實應兼容並蓄、不可偏廢。企盼大學在追求研究頂尖之外，也能專注於「教學品質保證」，以確保大學不但可以有出色的研究，也可以有出色的教學，如此才能善盡大學之職責，真正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